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1-06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工业区海松大厦A座21F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且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王东焱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00,590,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6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527,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27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2,0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196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360,8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7,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3,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5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0,575,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6%；反对1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3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731%；反对14,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26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46,0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72%；反对14,8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8%；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0,575,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6%；反对1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3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731%；反对14,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26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46,0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72%；反对14,8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8%；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0,575,6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6%；反对14,8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4%；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46,03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731%；反对14,8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269%；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346,0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72%；反对14,8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28%；弃权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0,590,21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60,63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5%；反对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60,632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占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9%。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洪玉珍律师、蒋步云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